
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

聊开市监罚告〔2024〕152号

聊城华信种植专业合作社：

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2024年6月13日，本机关发现聊城华信种植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按规定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”报送并公示2022、2023年度报告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（或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已超过2年的情形，涉嫌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，2024年6月14日，经本机关领导批准，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你单位业2022、2023年连续两个年度未按规定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。2022年6月1日以来未进行纳税申报、未缴纳社会保险。依据《原工商总局 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有关要求，2024年7月15日，本机关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“公示公告”发布了《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



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
营农民专业合作社提示公告》，到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15
日，你单位仍未补报年度报告或者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，
也未办理注销登记。经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（经营
场所）进行现场实地核查，你单位均未在登记的住所（经营
场所）经营。

综合你单位 2022、2023 年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、和 2022
年 6 月 1 日以来未进行纳税申报、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以
及现场检查情况，证明你单位已经处于成立后未开业或开业
后自行停业状态，并且持续时间已达两年以上。你单位的行
为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
“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，吊销其营业
执照”规定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第七十一条
之规定，本机关拟给予你单位给予以下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
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
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
此权利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
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
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《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
程序实施办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



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范铮、吕波 联系电话：0635-8510073

联系地址：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市场监管所

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08月26日



本文书一式 两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

